

南區區議會
建議在港島南區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在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建議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所提出的意見，並就建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 背景

- 2.1 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
- 2.2 由於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須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政府必須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以興建新的駕駛學校，以使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能盡快展開。
- 2.3 我們建議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新駕駛學校的原因是：
- (a) 唯一適合地段：
建議地段現時是港島區唯一一塊遠離民居而又超過10,000平方米的平地，適合設立駕駛學院之用（詳情見3.2至3.4段）。
- (b) 對鴨脷洲交通影響輕微：
建議的駕駛學校的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工業邨內，不會超越現時「蜆殼鴨脷洲倉庫」的位置，亦不會駛經鴨脷洲橋道。建議的駕駛學校將不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造成不良的影響。
- (c) 遠離民居：
在環境方面，建議的利南道駕駛學校遠離海怡半島，兩者之間並有一座山所阻隔，估計對居民的影響不大。

(d) 改善南區交通：

從整體交通情況而言，倘駕駛學校設於建議的利南道工業邨內，屆時將不再有訓練及考試車輛行經黃竹坑及香港仔（包括壽臣山及田灣）一帶地區，而由於建議的駕駛學校的訓練及考試車輛將會被限制於利南道和利榮街範圍之內，這相較現時黃竹坑駕駛學校的駕駛綫更遠離民居，因此南區的整體交通情況應得到改善。

- 2.4 各議員在今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對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在技術可行性方面提出了意見及關注。

3. 運輸署對議員意見的回應

在港島區設立駕駛學校的必要

- 3.1 在 2004 年投考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駕駛考試的考生中有約 15,000 名是居住在港島區的。而當中約佔 67%，即超過 10,000 名考生選擇於黃竹坑駕駛學校接受駕駛訓練。由此觀之，港島區市民對駕駛學校的駕駛訓練需求非常殷切。由於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須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若不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作興建駕駛學校之用，這些學習駕駛人士將未能於港島區的駕駛學校接受駕駛訓練，他們很可能會轉到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這對於港島區整體的交通造成極大的壓力，南區也不例外。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用地之前，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作興建駕駛學校之用，以取代黃竹坑駕駛學院。

選址上的考慮

- 3.2 由於作為駕駛學校的地點，最少需要 10,000 平方米的平地及需盡量遠離民居，尋找適當地點另設駕駛學校是一件十分艱巨的工作。
- 3.3 鴨脷洲利南道工業邨的地皮是一塊面積達 14,000 平方米的平地，在規劃大綱圖上預留作貨物裝卸及工業用途，之前曾臨時用作英泥廠，但暫時空置，未有用途。該址遠離民居，非常適合用作興建駕駛學校之用。根據港島西區及南區地政專員和港島東區地政專員提供的資料，利南道工業邨的地皮是現時港島區唯一一塊適合興建駕駛學校的地皮。

- 3.4 就有委員詢問在柴灣常達街及常安街交界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作為興建新的駕駛學校的可行性，運輸署特別再向港島東區地政專員查詢，專員在今年七月初證實，現時港島東區根本沒有適合興建駕駛學校的土地。柴灣常達街及常安街交界的地皮的面積只有7,010平方米，不足以興建駕駛學校，該地皮經已批出予渠務署作為工地之用。東區地政專員的來函載於附件一。

建議在鴨脷洲興建的駕駛學校的訓練路線

- 3.5 對於議員就鴨脷洲工業邨設駕駛學校所關注的技術問題，政府希望提供以下的參考資料以釋各議員的疑慮。
- 3.6 建議的鴨脷洲利南道工業邨駕駛學校的考試路線及路面訓練路線長度約為3.2公里，跟現時其他駕駛學校相若(例如荃灣駕駛學院的葵盛圍路線的長度是3.1公里)，並不是太短。
- 3.7 運輸署對各間駕駛學校路面訓練路線及考試路線是有嚴格規定的。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所指，沙田駕駛學院及黃竹坑駕駛學院的「訓練區域」分別長達78公里及51公里，但建議的鴨脷洲駕駛學校的「訓練區域」卻只有2公里，我們希望嚴正指出，運輸署從來沒有批准這些所謂的「訓練區域」。事實上，駕駛學院的學生從來只可以在經運輸署所批准的數公里訓練路線內學車。有關「訓練區域」太少的指控是失實和毫無根據的。
- 3.8 議員對鴨脷洲利南道工業邨駕駛學校的部份路面訓練路線是設在駕駛學校之內的成效存疑，我們希望強調，校內路面訓練路線的設施將與公路相若，例如訓練路線將設有交通燈、迴旋處及斑馬線等。運輸署作為監管路面駕駛的部門，定必顧及交通安全。署方的專業人士會確保建議的駕駛學校能提供合規格的駕駛訓練。
- 3.9 總括來說，運輸署明白學習駕駛人士一方面需要足夠地方接受路面訓練，但另一方面我們亦需顧及學習駕駛人士對南區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運輸署才會建議訓練及考試車輛將被限制於利南道和利榮街範圍內。我們認為此建議已就此兩方面取得平衡。
- 3.10 我們曾徵詢有關駕駛訓練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均支持運輸署在鴨脷洲利南道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並認為選址適合。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4. 建議的工作時間表

4.1 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如下：

建議時間	工作事項
2006 年年初	招標選擇駕駛學校承辦商
2006 年年中	承辦商籌備開辦駕駛學校
2006 年年底	駕駛學校投入服務

5. 總結

- 5.1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可為香港帶來莫大的經濟效益，也為南區的旅遊發展帶來龐大的動力。政府有需要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以使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能順利展開。為配合“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政府須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以興建新的駕駛學校，而鴨脷洲利南道一地是現時港島區唯一一塊合適的地皮興建新的駕駛學校。有關建議不但可使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盡快推行，令南區經濟發展直接受惠，亦不會為鴨脷洲區的環境帶來不良影響，還會改善南區整體交通狀況。至於議員就該址作為駕駛學校在技術性問題上的關注，我們已在文件中詳細解釋，至於其他技術上的細則，相信可以在駕駛學校的設計上作適當的安排。
- 5.2 我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鴨脷洲利南道的選址是現時港島區唯一一塊合適的地皮興建新的駕駛學校。建議作為駕駛學校的批租期為五年。日後會否續約要視乎日後發展及情況再作決定。為配合“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本署聯同有關部門，會繼續研究可作為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一有最新的發展，我們會向區議會報告。

運輸署

2005 年 9 月

多謝貴署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便箋。

2. 便箋中提及一幅位於柴灣常達街與常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本處已將該幅土地的大部份面積(約5000平方米)預留予渠務署之用，以便騰出該署現時位於小西灣富欣花園之工地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為休憩公園。為配合該休憩公園的工程時間表，渠務署需要在本年九月份獲得撥地。有鑑於此，上述政府土地不能撥作駕駛學校之用。此外，根據本處記錄，該土地整幅面積約7010平方米，面積並不符合運輸署要求至少10,000平方米作為駕駛學校之用。

3. 最後，本處重申在港島東區並沒有合適土地可作駕駛學校之用。

港島東區地政專員

(彭志文



代行)

2005年8月18日

致：運輸署署長

事由：對港島南區鴨脷洲南道工業邨內
興建政府指定駕駛學校事宜之意見

敬啟者：

日前 貴署要求我等對於港島南區鴨脷洲南道工業邨興建政府指定駕駛學校一事表達意見。幾經考慮，茲就所知，提供意見如下：—

- (一) 港島不斷發展，時至今日，要物色適當地點，以供政府指定駕駛學校作為校址之用，殊非易事。運輸署在現階段能夠提供上述地點，發展駕駛學校，十分難得。在港島繼續保持政府指定駕駛學校，「雙軌」制的教車政策，便得以貫徹執行。
- (二) 運輸署在諮詢南區區議會期間，有關上述建校之建議，雖然未被接納，但意見紛陳，大家可以集思廣益。
- (三) 究竟上述地點是否適合興建駕駛學校，必須從學車人士在完成學習駕駛時，可否獲取應有之駕駛知識及技術而定。

一般而言，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1) 必須對於交通規則，交通標誌，安全駕駛方法及正確的駕駛態度等，已有充份的認識。(2) 對於車輛的操控必須完全掌握、在起步、加速、減速、轉向、制動、倒車、泊車等方面，已能操作純熟，技術達致要求的水平。(3) 對於路面交通狀況及環境的變化，能夠作出正確的判斷及適當的反應。

在評考駕駛學員的方面，政府已有筆試、中期試及路試之安排，學員如能通過合格，便能獲發正式駕駛執照，此亦表示有關學員已能透過學習而獲取上述之應有駕駛知識及技術。

除了在建議中校址外，駕駛學校之訓練及考試車輛可在利南道與利榮道範圍之內行走，但不會行經鴨脷洲橋道駛去其他地方。在這範圍之內接受訓練，學員能否獲取上述所需之駕駛知識及技術，是關鍵之所在。

根據資料所示，建議中之駕駛學校，除基本之訓練設施（如泊車位、斜坡及車輛掉頭之窄路等）外，還加設道路系統（包括多條道路、紅綠燈號、斑馬線等），換言之，在這範圍內，將備有各種設施，以供學員訓練之用。

其實，學習駕駛，最重要是有良好的導師，灌輸交通安全知識，交通守則及正確駕駛態度，並傳授操控車輛的方法及技術。在具有基本設施之情況下，學員是不難獲致所要求的駕駛知識及技術水平的。

至於在路面的交通及環境，如有任何變化，駕駛者要憑自己的判斷而作出應有的反應，這方面很大程度上要倚賴良好駕駛的知識及操控車輛的技術，才能有良好的表現。在學車的期間，是不可能親身體驗所有不同交通及環境的可能變化。這些變化，是要靠駕駛者自己，假以時日去累積而成爲經驗的。一位學車的人士，考獲車牌後，經常駕駛，便可成爲經驗豐富的駕駛者。

其實在學車期間，不可能亦不需要在所有不同道路學習駕駛的，例如：學車人士是不准使用高速公路的，但獲取駕駛執照後，便要體驗在高速公路上駕駛的滋味。在利南道與利榮街範圍之內，交通並不繁忙，學員正好利用其路面多點學習基本的駕駛技術，以備日後在其他路面得以應用。

在外國的一些小鎮，路上交通稀疏，學員在考獲駕駛執照後，亦可在交通繁忙的大城市駕車，正好說明在建議中的駕駛學校及附近的道路並非不可好好利用的。

(四) 我等建議：—

- (1) 建議中的駕駛學校，校址得來不易，理應配合現有的地理環境，加以適當的設計，確使具備各種駕駛訓練應有的設施。
- (2) 訓練學員時，課程中應強化操控車輛的技術。
- (3) 建議中的駕駛學校，可考慮有否需要使用接駁校巴，接載學員。

總括而言，建議中之駕駛學校，在加設應有設施後，可以妥善利用，成爲培育安全駕駛者基地之一。

以上各點，敬希 垂察。

專此，敬祝 政安！

鄭會友

交通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鄭會友

尹錦安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顧問尹錦安

梁智敏

香港物流協會前會長梁智敏

謹識